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宏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潘明光、刘彦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宏伟、李翠玲、李华东、臧存智、衣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组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提名董事候选人李宏伟、李翠玲、李华东、臧存智、衣铜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